

债券代码： 184114.SH/2180450.IB

债券简称： 21 云发 01/21 株云发 01

债券代码： 84209.SH/2280015.IB

债券简称： 22 云发 01/22 株云发 0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相关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株洲云发”）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刘金莲变更为苏晓青。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苏晓青，男，1971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株洲市房产局南大门租赁管理所科员；株洲市房产局工程技术安全科副科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株洲市房产管理局工程技术科科长；株洲市天元区体育产业公司副总经理（聘用）；（其间：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株洲工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函授本科学习）；株洲市招投标局总工程师；株洲市招投标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二、此次变更的影响分析

上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